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RAILWA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 156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8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鲁铁 G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074.SH
债券简称	21 鲁铁 G2
债券名称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 日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发生变动	山东省国资委决定委派孟雷为发行人外部董事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长发生变动	根据山东省委关于主要负责同志调整的决定，王卫中任发行人董事长，姜长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铁路站场经营与开发；铁路沿线及其他区域土地开发；客货运输；物资设备采购与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商业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35,205.21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520,784.5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54,236.15 万元，实现净利润-57,411.49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4,265,302.62	4,262,026.19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2,205.92	13,525,139.83	0.72
资产总计	17,887,508.53	17,787,166.02	0.56
流动负债合计	3,162,263.70	3,621,472.02	-12.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1,961.61	4,071,861.23	12.77
负债合计	7,754,225.31	7,693,333.24	0.79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3,283.23	10,093,832.77	0.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434,942.32	5,518,547.22	-1.51
营业收入	635,205.21	405,302.64	56.72
营业利润	-54,236.15	-105,743.56	48.71
利润总额	-53,758.17	-105,682.84	49.13
净利润	-57,411.49	-107,739.69	46.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54,055.80	-79,095.19	3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15,245.58	107,998.30	9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142,537.97	-977,998.95	-1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37,362.75	845,928.52	-36.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389,015.44	-23,754.78	-1,537.63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1.44	0.52	176.92
资产负债率 (%)	43.35	43.25	0.23
流动比率	1.35	1.18	14.41
速动比率	1.30	1.11	17.12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302.64 万元和 635,205.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7,739.69 万元和-57,411.49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998.30 万元和 215,245.5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必要时，发行人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投资者保护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 (1) 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 (1) 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 (2)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 (1) 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074.SH	21 鲁铁 G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 日	5(年)	2026 年 12 月 2 日

注: 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074.SH	21 鲁铁 G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